

证券代码：839532

证券简称：建伟物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32	建伟物流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 337 号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5,335,525.3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志辉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339 省道 479 号

联系电话：0512-50130867

传真：0512-5511221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建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